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

地址：330桃園市觀音區中興路360-1號

承辦人：清潔隊員 蘇立丞

電話：03-4734873#209

電子信箱：130047@tyoem.gov.tw

受文者：本處觀音區中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環管觀中字第1150015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觀音區115年3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
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俾利認領，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家泰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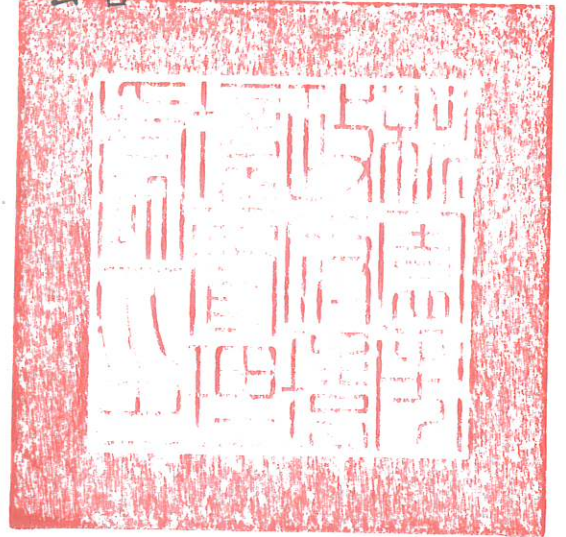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環管觀中字第115001564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115年3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1份，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依據：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30日止，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 二、認領者應檢具車輛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與本人身分證件等證明文件，逕洽本處委託廠商(家泰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80號，電話：03-3676600)辦理具領手續。
- 三、招領車籍資料：如附件。

處長張書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